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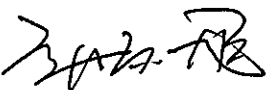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25-87787361

电 话：025-85091017

传 真：025-87787362

传 真：025-85091002

邮 编：210000

邮 编：210000

地 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  
水亭东路 1318 号 13 号楼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生命科技创新小镇 9 幢 6 层

# 目录

- 1、表一、项目基本情况、监测依据和评价标准
  - 2、表二、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4、表四、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5、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表六、监测内容
  - 7、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8、表八、批复落实情况
  - 9、表九、结论与建议
- 附件 1：关于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77号）
-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3：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4：本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图
- 附件 5：监测单位资质及监测数据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监测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委托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318 号 13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传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年研发传感器 50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年研发传感器 5000 只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复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9.0%
实际总概算	188.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3 万元	比例	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11 月 22 日修订）；</p>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监测依据和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1) 《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p>(12) 《关于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77 号，2022 年 10 月 26 日；</p> <p>(13)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或文件等。</p>
--------	---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监测依据和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改扩建项目废水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尾水主要指标需达到准IV类标准，TN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mg/L )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 ( mg/L )
1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400	5
3	化学需氧量	500	30
4	总氮	30	15
5	氨氮	20	1.5 (3) *
6	总磷	4.0	0.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来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2) 废气排放标准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竖、HCl、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评价限值来源
			mg/m <sup>3</sup>	kg/h	
1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执行表1
2		氯化氢	10	0.09	
3		硫酸雾	5	0.55	
4		氮氧化物	100	0.235	
5		氟化物	3	0.036	
6		甲苯	10	0.1	
7		甲醛	5	0.05	
8		二氯甲烷	20	0.225	
9		苯胺	20	0.1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监测依据和评价标准

续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类别	检测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评价限值来源	
			mg/m <sup>3</sup>	kg/h		
10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执行表 3	
12		甲苯	0.2	/		
13		甲醛	0.05	/		
14		二氯甲烷	0.6	/		
15		苯胺	0.1	/		
16		氯化氢	0.05	/		
17		氮氧化物	0.12	/		
18		硫酸雾	0.3	/		
19		锡及其化合物	0.06	/		
20		总悬浮颗粒物	0.5	/		
21		一氧化碳	10	/		
22		硫化氢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2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执行表 2	

注：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最高排放速率按相应要求严格 50% 执行。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续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评价限值来源
1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	--



##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建设内容：**企业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设“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改建并扩能，同时配套设置传感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台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年研发传感器 5000 只的能力。其他辅助设施依托厂内现有项目。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场产品方案表见表 2.1-1。

表 2.1-1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	年产 5000 台	年产 6000 台	+1000 台/年	项目通过新增补焊、胶黏、测试工序，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通过增加工作时长(0.5h/d)实现产品扩能
2	传感器研发 [1]	/	5000 只/年	+5000 只/年	新增

注：[1]企业原生产班制为 7h/班，每天可生产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约 22 台（5000 台/年），现增加生产时长生产班制改为 7.5h/班，每天可生产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约 24 台（6000 台/年）。[2]企业传感器研发规模为 20 批次/年。每批次样品研发后共需使用 7 种试剂蒸气对其进行检验，每种试剂蒸气需对 30-40 只样品进行检验，约合 250 只/批次，因此样品研发个数约为 5000 只/年。企业传感器研发只为确定可行的研发方案为后续规模化生产做准备。研发样品废弃后作为固废处置，不作为产品外售。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	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5000 台/年	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60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通过新增补焊、胶黏、测试工序，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通过增加工作时长(0.5h/d)实现产品扩能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续表 2.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研发实验室(传感器研发)	/	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面积约为 3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气瓶室	/	面积约为 1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化学品仓库	/	面积为 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危化品库	/	面积为 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20.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给水系统	2000 m <sup>3</sup> /a	2090 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600m <sup>3</sup> /a	1672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	SDG 吸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3m 排气筒(1#)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噪声	隔声	消音、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化粪池(10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凯腾工业园化粪池
		后道清洗废水	/	中和调节池(0.5m <sup>3</sup> /d)+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面积为 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危废间	危废间 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风险	防渗托盘、空置容器		与原环评一致	新增

##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改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改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建设位置	主要功能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是否满足需求	依托可行性
贮运工程	原料库房	33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位于厂房 1 层	临时存放生产所需的传感器罩、堵头、箱体等	250m <sup>2</sup>	280m <sup>2</sup> (依托现有 250m <sup>2</sup> , 新增 30m <sup>2</sup> )	满足需求	可依托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0m <sup>3</sup> /d	厂房西北侧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量为 5.3m <sup>3</sup> /d	废水处理量为 6.69m <sup>3</sup> /d	满足需求	可依托

### 2.3 原辅材料及设备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 2.3-1

表 2.3-1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名称	单位	预计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规格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一、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								
1	补焊	助焊剂	Kg	0	0.6	+0.6	5	5kg/瓶
2		无铅焊丝	Kg	0	11	+11	15	500g/卷
3	胶粘	环氧树脂灌封胶	Kg	0	230	+230	230	/
4		塑料件	个	0	18000	+18000	18000	/
5	装配	传感器罩	个	5000	6000	+1000	500	/
6		堵头	个	5000	6000	+1000	800	/
7		橡胶堵头	个	10000	12000	+2000	2000	/
8		箱体	个	5000	6000	+1000	1000	/
9		机柜	个	5000	6000	+1000	200	/
10		接头	个	30000	36000	+6000	5000	/
11		固定表壳体	个	10000	12000	+2000	2000	/
12		便携表壳体	个	10000	12000	+2000	1000	/

13		传感器	个	10000	12000	+2000	500	/
14		电子元件	个	2000000	2400000	+400000	20000	/
15		集成电路	个	20000	24000	+40000	6000	/
16		显示屏	个	5000	6000	+1000	3000	/
17		螺丝	个	50000	60000	+10000	20000	/
18		包装箱	个	10000	12000	+2000	10000	/
19		说明书	册	5000	6000	+1000	1000	/
20		铭牌	个	5000	6000	+1000	800	/
21	检验、测试	CH4/AIR	L	0	200	+200	60	0.5%VOL (4L/瓶)
22		CH4/AIR	L	0	40	+40	16	2%VOL (4L/瓶)
23		CH4/AIR	L	0	400	+400	80	3%VOL (4L/瓶)
24		CH4/AIR	L	0	8	+8	8	100PPM (4L/瓶)
25		CH4/AIR	L	0	8	+8	8	400PPM (4L/瓶)
26		O2/N2	L	0	32	+32	16	1%VOL (4L/瓶)
27		O2/N2	L	0	16	+16	16	2%VOL (4L/瓶)
28		O2/N2	L	0	32	+32	16	3%VOL (4L/瓶)
29		O2/N2	L	0	320	+320	60	5%VOL (4L/瓶)
30		O2/N2	L	0	20	+20	8	8%VOL (4L/瓶)
31		O2/N2	L	0	20	+20	8	15%VOL (4L/瓶)
32		N2	L	0	320	+320	80	99.999%VOL (4L/瓶)
33		CO/N2	L	0	240	+240	80	50PPM (4L/瓶)
34		CO/N2	L	0	20	+20	16	300PPM (4L/瓶)
35		CO/N2	L	0	160	+160	32	700PPM (4L/瓶)
36		H2S/N2	L	0	16	+16	8	10PPM (4L/瓶)
37		H2S/N2	L	0	8	+8	8	15PPM (4L/瓶)
38		H2S/N2	L	0	16	+16	16	20PPM (4L/瓶)
39		H2S/N2	L	0	20	+20	8	50PPM (4L/瓶)
40		H2S/N2	L	0	28	+28	20	80PPM (4L/瓶)

41		H2/N2	L	0	32	+32	16	100PPM ( 4L/瓶)	
42		H2/N2	L	0	20	+20	8	300PPM ( 4L/瓶)	
43		H2/N2	L	0	48	+48	16	700PPM ( 4L/瓶)	
二、传感器的研发									
44	传感器的制备	氢氧化钠	kg	0	0.1	+0.1	0.5	500g/瓶	
45		氢氧化钾	kg	0	0.5	+0.5	1	500g/瓶	
46		乙酸[含量>80%]	kg	0	0.525	+0.525	1.05	500ml/瓶	
47		正磷酸	kg	0	0.507	+0.507	0.89	500ml/瓶	
48		HCl	kg	0	0.6	+0.6	1.2	500ml/瓶	
49		硫酸	kg	0	0.915	+0.915	1.83	500ml /瓶	
50		硝酸	kg	0	0.5	+0.5	1.4	700g/瓶	
51		一水合氯化锂	kg	0	0.1	+0.1	0.5	500g/瓶	
52		氯化锰, 四水	kg	0	1	+ 1	2.5	500g/瓶	
53		三氧化二锑	kg	0	0.02	+0.02	0.55	50g/瓶	
54		乙酸钾	kg	0	0.1	+0.1	0.5	500g/瓶	
55		1,2 -丙二醇	kg	0	0.52	+0.52	0.52	500ml/瓶	
56		氯化钾	kg	0	0.01	+0.01	0.5	500g/瓶	
57		溴化钾	kg	0	0.01	+0.01	0.5	500g/瓶	
58		聚乙二醇	kg	0	0.01	+0.01	0.5	500g/瓶	
59		咪唑	kg	0	0.01	+0.01	0.1	100g/瓶	
60		传感器的制备	碳酸氢钾	kg	0	0.05	+0.05	0.5	500g/瓶
61			无水碳酸钾	kg	0	0.05	+0.05	0.5	500g/瓶
62			无水乙酸钠	kg	0	0.05	+0.05	1	500g/瓶
63	无水碳酸钠		kg	0	0.05	+0.05	0.5	500g/瓶	
64	聚丙烯酸钠		kg	0	0.01	+0.01	0.5	500g/瓶	
65	聚乙烯醇		kg	0	0.01	+0.01	0.5	500g/瓶	
66	羧甲基纤维素钠		kg	0	0.05	+0.05	1	500g/瓶	
67	聚乙烯吡咯烷酮 K30		kg	0	0.01	+0.01	0.2	100g/瓶	

68	传感器的制备	导电态聚苯胺	kg	0	0.01	+0.01	0.1	100g/瓶
69		三氧化二铝	kg	0	0.01	+0.01	0.5	500g/瓶
70		曲拉通 X-100	ml	0	10	+ 10	100	100ml/瓶
71		百里酚酞	kg	0	0.002	+0.002	0.01	10g/瓶
72		苯甲酸	kg	0	0.01	+0.01	0.05	50g/瓶
73		碘化钠	kg	0	0.01	+0.01	0.1	100g/瓶
74		3-氨基基三甲氧基硅烷	kg	0	0.005	+0.005	0.025	25g/瓶
75		六水氯化铝	kg	0	0.05	+0.05	0.5	500g/瓶
76		碳酸丙二醇酯	ml	0	10	+ 10	250	250ml/瓶
77		50%硝酸锰溶液	ml	0	50	+50	500	500ml/瓶
78		高锰酸钾	kg	0	0.1	+0.1	0.5	500g/瓶
79		硫酸银	kg	0	0.005	+0.005	0.025	50g/瓶
80		二氧化锰	kg	0	0.05	+0.05	0.5	500g/瓶
81		N,N-二甲基甲酰胺	kg	0	0.019	+0.019	0.47	500ml/瓶
82		2-丙醇	kg	0	0.395	+0.395	0.79	500ml/瓶
83		乙醇 [无水]	kg	0	23.67	+23.67	1.973	500ml/瓶
84		硼氢化钠	kg	0	0.01	+0.01	0.1	100g/瓶
85		柠檬酸三钠, 二水	kg	0	0.5	+0.5	0.5	500g/瓶
86		聚偏二氟乙烯	kg	0	0.03	+0.03	0.1	100g/瓶
87		聚四氟乙烯微粉	kg	0	0.025	+0.025	0.025	25g/瓶
88		氯铂酸·六水合物	kg	0	0.05	+0.05	0.01	1g/瓶
89		草酸钠	kg	0	0.1	+0.1	0.5	500g/瓶
90	松油醇	kg	0	0.471	+0.471	0.471	500ml/瓶	
91	1-甲基-2-吡咯烷酮	kg	0	1.03	+ 1.03	1.03	500ml/瓶	
92	三氧化钨	kg	0	0.005	+0.005	0.1	100g/瓶	

93		十六烷基三 甲基溴化铵	kg	0	0.01	+0.01	0.1	100g/瓶
94		L(+)-抗坏血 酸	kg	0	0.05	+0.05	0.1	100g/瓶
95		纳米硅微粉	kg	0	0.002	+0.002	0.01	10g/瓶
96		炭黑	kg	0	0.1	+0.1	0.1	100g/瓶
97		碳酸钙	Kg	0	0.5	+0.5	0.5	500g/瓶
98		电极隔膜	片	0	1000	+1000	500	/
99	传 感 器 组 装	传感器外壳	个	0	3600	+3600	6000	/
100		引脚	个	0	9200	+9200	2000	/
101		导电丝	m	0	150	+ 150	50	直径 0.1mm
102		防水垫片	m <sup>2</sup>	0	3	+3	5	/
103		镍网片	个	0	1600	+ 1600	1000	40 目
104		工作电极片	m <sup>2</sup>	0	4	+4	2	/
105		铂炭催化剂	g	0	5	+5	10	/
106		3M 双面胶	dm <sup>2</sup>	0	6.2	+6.2	10	/
107		铂钉催化剂	g	0	1	+ 1	2	/
108		防水透气膜	个	0	1600	+ 1600	1000	/
109	检 测	氢氟酸	kg	0	0.025	+0.025	0.575	500ml/瓶
110		甲苯	kg	0	0.261	+0.261	0.435	500ml/瓶
111		丙酮	kg	0	0.156	+0.156	0.39	500ml/瓶
112		甲醛溶液	kg	0	0.022	+0.022	0.55	500ml/瓶, 37~40%
113		二氯甲烷	kg	0	0.266	+0.266	1.33	500ml/瓶
114		1,2-二甲 氧基乙烷	kg	0	0.009	+0.009	0.45	500ml/瓶
115		苯胺	kg	0	0.064	+0.064	0.512	500ml/瓶

##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改扩建项目化学品贮存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改扩建项目化学品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位置	试剂名称	备注
1	化学品仓库	一水合氯化锂、氯化锰，四水、三氧化二锑、乙酸钾、1,2-丙二醇、氯化钾、溴化钾、聚乙二醇、咪唑、碳酸氢钾、无水碳酸钾、无水乙酸钠、无水碳酸钠、聚丙烯酸钠、聚乙烯醇、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乙烯吡咯烷酮 K30、三氧化二铝、曲拉通 X-100、百里酚酞、苯甲酸、碘化钠、3-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六水氯化铝、碳酸丙二醇酯、50%硝酸锰溶液、高锰酸钾、硫酸银、二氧化锰、柠檬酸三钠,二水、硼氢化钠、柠檬酸三钠,二水、聚偏二氟乙烯、聚四氟乙烯微粉、氯铂酸·六水合物、草酸钠、松油醇、1-甲基-2-吡咯烷酮、三氧化钨、碳酸钙	
2	危化品库 1# 防爆柜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乙酸、正磷酸、氢氟酸、硝酸、硫酸、HCl	腐蚀性
3	危化品库 2# 防爆柜	甲苯、丙酮、甲醛溶液、二氯甲烷、N,N 二甲基酰胺、二甲氧基乙烷、苯胺、2-丙醇、乙醇[无水]	易燃

### 2.4 水平衡情况

改扩建项目涉及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新增容器清洗用排水，水平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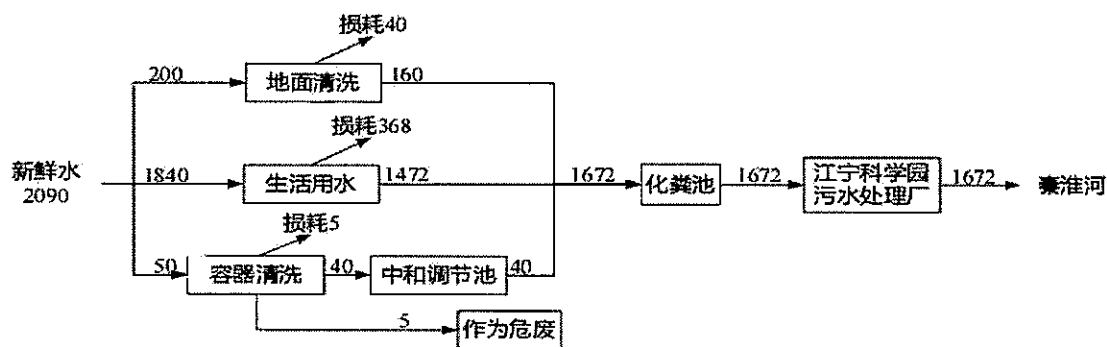


图 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5.1 工艺流程

##### 1、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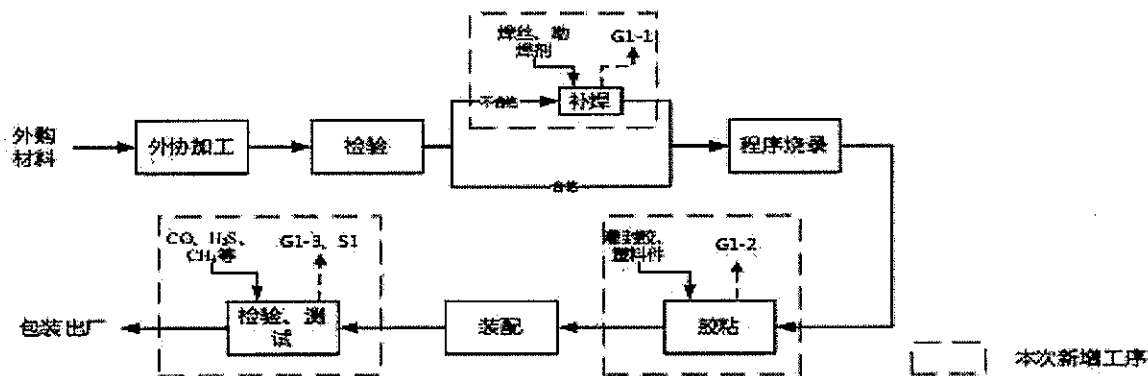


图 2 改扩建后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工艺流程

#### (1) 外协加工

委托其他单位按照给定方案对原材料进行尺寸、形状等加工。

#### (2) 检验

对外协加工后的电路板等原材料进行检验，主要包括：①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有明显的破损，焊接点是否焊接良好有无漏焊或连焊；②通电检验：通过测试工装给电路板通道，用仪表检测各测试点电压值是否符合作业指导书标准要求。

#### (3) 补焊

检验后合格的电路板直接作为下一步使用。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将检验不合格的电路板重新发回厂家维修，维修完成后由厂家重新发货。为提升工作效率，本次改扩建新增焊接设备和补焊工序，对检验后不合格的电路板自行进行补焊，补焊后作下一步使用，减少厂家维修时间延误。

#### (4) 程序烧录

对符合要求的电路板输入相应程序，使仪器按照输入的程序运行。

#### (5) 粘胶

根据客户要求以及现有产品运行时存在移位的情况，企业拟在柜体中新增固定塑料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件，手工涂胶后进行固定，以提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

(6) 装配

对符合要求的配件进行装配，根据相应的组装步骤，进行人工装配，得到所需要的产品。

(7) 测试

为提高产品出厂前检测比例，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产品在后期运行过程的故障率，改扩建项目将现有产品送检改为企业厂内自检。企业自检主要是对装配得到的产品进行通电测试，并将气瓶中的 CO、CH<sub>4</sub>、O<sub>2</sub>、H<sub>2</sub> 等气体通入产品中测试产品的灵敏性，合格的打包外售，测试使用的气体使用后会经产品全部排出。

此过程产生废气 G1-3，不合格产品 S1。

此外，改扩建项目员工办公，产生生活污水 W1，地面清洗废水 W2，生活垃圾 S2；外购原辅料产生废包装物 S3，灌封胶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 S4 以及组装或售后产生的废电路板 S5。

2、传感器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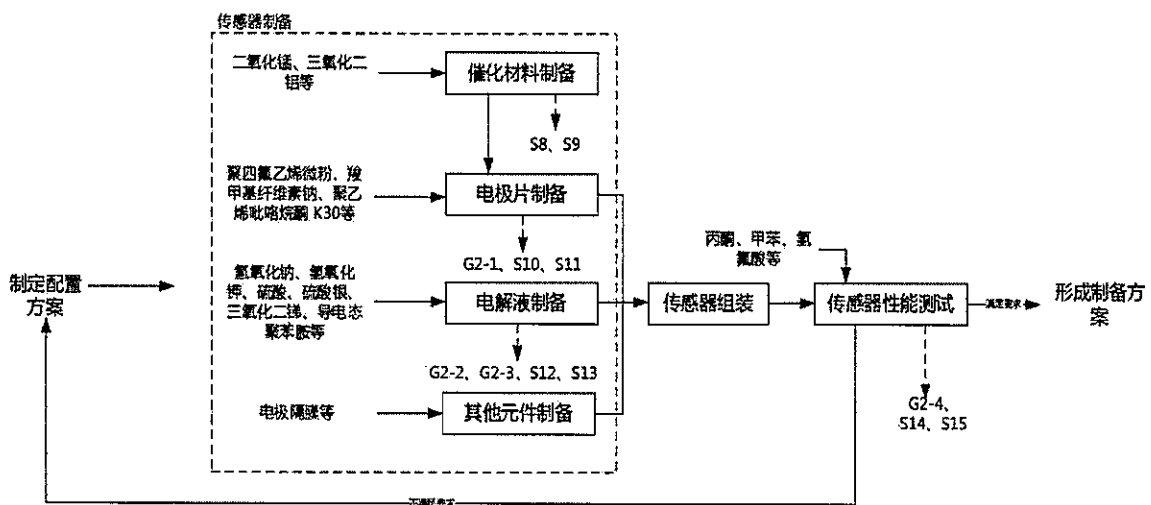


图 3 传感器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传感器的制备、组装

传感器由电极片、对电极片、电解液、电极隔膜、导电丝等元件组成，传感器尺寸

##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小，直径约 20 毫米、高约 20 毫米，电解液含量约 0.5~1.5 毫升。

传感器制备、组装包括以下步骤：

### 1) 催化材料的制备

将三氧化二铝、二氧化锰等原材料按照所需浓度进行配比，配置成所需浓度的溶液后进行混合搅拌，得到所需的催化材料。

### 2) 电极片的制备

将上述得到的催化剂材料，加入聚四氟乙烯微粉、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乙烯吡咯烷酮 K30 等试剂和乙醇、松油醇等有机溶剂，搅拌成电极浆料。将电极浆料使用手涂的方式涂在电极基底材料上，然后使用烘箱烘干，制得电极片。

### 3) 电解液的配置

按研发方案选取氢氧化钠、硫酸、三氧化二锑、硫酸银、导电态聚苯胺等试剂中的几种或多种，配成一定比例的溶液，作为电解液，用于后续的传感器组装。

### 4) 其他元件的准备

将电极隔膜等材料使用切片机切成一定的尺寸。

### 5) 组装

将电极片、电解液、隔膜、导电丝、引脚等元件装配至壳体内，并完成封装，形成一个完整器件。

## (2) 传感器性能测试

项目在进行传感器性能测试时，通过对丙酮、甲苯、氢氟酸等溶液采取加热的方式制作蒸汽，随后将蒸汽通入传感器中，来测试传感器信号的稳定性及抗干扰性。当被测气体通过进气孔进入传感器内部，在电极上发生电化学反应并产生电流，电流信号通过引脚传输至外电路，通过检测电流信号可以得到被测气体的浓度。通过测试结果判断配置的传感器是否满足产品性能要求，若不满足则修改方案，重新研发制备后继续进行测试。

若满足则形成制备方案。性能测试结果不好的传感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性能测试合格的传感器后续对其使用寿命进行测试，寿命终止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G2-4，实验废液 S14 以及实验废物 S15。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此外，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6，废 SDG 吸附剂 S7，传感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废液 S8、S10、S12、S14，实验废物 S9、S11、S13、S15，初道清洗废液 S12，废研发样品 S13 以及容器后道清洗废水 W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2.5.1-1。

2.5.1-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物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补焊	补焊废气 G1-1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粘胶	胶粘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测试	测试废气 G1-3	CO、H <sub>2</sub> S	
	传感器制备	研发、检验废气 G2-1、G2-2、G2-3、G2-4	HCl、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SDG+一级活性炭+13m 排气筒 (1#)
	传感器检测		甲苯、甲醛、二氯甲烷、苯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等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排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W2	COD、SS	
	检验、测试	后道清洗废水 W3	COD、SS、NH <sub>3</sub> -N、TP、TN	
固废	检验、测试	不合格产品 S1	化学试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2	纸屑、果皮等	环卫清运
	原辅料外购	废包装物 S3	纸、塑料等	外售处置
	灌密封胶	废包装桶 S4	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组装或售后	废电路板 S5	电子元器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活性炭、有机物	
废 SDG 吸附剂 S7		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吸附材料		
固废	研发、检验	实验废液 S8、S10、S12、S14	废化学试剂、废电解液	
		实验废物 S9、S11、S13、S15	废容器、废手套、废传感器样品	
		初道清洗废液 S12	废有机溶剂、酸、碱	
		废研发样品 S13	废有机试剂	
噪声	风机噪声、打包机		噪声	隔声、消音、减振

## 续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水平衡、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 2.6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均未发生改变。

## 2.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为了能够顺利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8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 2.7-1。

表 2.7-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研发、检验废气	SDG吸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取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经SDG吸附+一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为50%），通过13m高排气筒（1#）排放。	采取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经SDG吸附+一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为50%），通过13m高排气筒（1#）排放。	15	11.3
废水	员工生活、检验、测试、地面清洗	化粪池（依托现有）、中和调节池	后道清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后道清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消音	隔声、减振、消声	隔声、减振、消声	0.5	0.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依托现有）	收集后外售，企业一般一个月清理一次	收集后外售，企业一般一个月清理一次	/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危废间暂存，企业危废一般每2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	危废间暂存，企业危废一般每2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次	/	/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1	1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0.5	0.5
其他	/	绿化	依托	依托	0	0
合计					18	14.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改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容器后道清洗废水。容器后道清洗废水未本次新增废水，经中和调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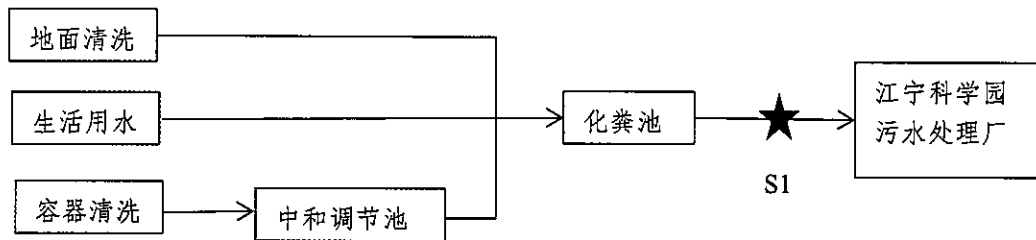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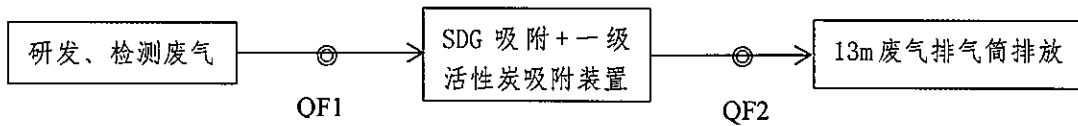


图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气和传感器研发、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传感器研发、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SDG吸附+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3m排气筒（1#）排放。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等仪器装配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打包机、弯管机，噪声级约为70-85dB(A)，经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利用厂区绿化进行降噪，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4 固废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4 m<sup>2</sup>）暂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6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4.1 环评主要结论

#### 总结论

建设单位在落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4.2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 77 号）的批复要求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318 号 13 号楼的闲置厂房，拟投资 2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并扩能，同时配套设置传感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台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年研发传感器 5000 只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容器后道清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池处理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准 IV 类标准，其中 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秦淮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检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3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与装配过程产生的补焊废气、胶黏废气、测试废气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



#### 续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实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材料、废研发样品、废试剂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 废水水质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20）、《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开展。废水采样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按照生产周期确定采样频次及间隔时间；保证采样样品容器洁净、采样前先用水样荡涤采样容器和样品容器 2~3 次（除不能荡涤项目）、对不同的监测项目选用的容器材质、加入的保存剂及其用量、保存期限和采集的水样体积等；采样完成后应在每个样品容器上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样品编号或名称、采样日期和时间、监测项目名称等，同步填写现场记录等

(2) 大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质控要求开展。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按照现场测定风向变化角度、风速以及大气稳定度情况进行点位布设；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 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标准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3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mg/m <sup>3</sup>
	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苯胺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0.003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μg/m <sup>3</sup>
	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苯胺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0.05mg/m <sup>3</sup>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续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479-2009	0.005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1 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设备人员

各项监测因子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人员见下表。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BJ-260 型	YL210301188	武永德、陈冲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徐雨萱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树威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储诗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氯化氢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氟化物	台式酸度计（氟离子）	ION700	YL160302024	阮锐
有组织废气	甲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6890N	YL190302076	刘明珠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聂小青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34	孙正春
	苯胺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80302059	孙正春、张文静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甲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6890N	YL190302076	刘明珠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聂小青
	二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 5973	YL190302068	孙正春、张文静
	苯胺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80302059	孙正春、张文静
	氯化氢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锡	等离子光谱仪	ICAP 7000	YL200302084	李玉婷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郜生龙
	一氧化碳	CO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YL170301053	武永德、陈冲、 孙一航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王雪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210301196	邱守威、蒋成咸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人员能力			
参加监测相关人员能力情况见下表。			
5.1-3 参加监测相关人员能力情况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开展工作	证书类型/编号
1	赵骏	报告签发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人员/2016X004
2	蒋成成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1X114
3	孙一航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2X151
4	陈阳阳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9X077
5	邱守威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1X104
6	王鹏飞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9X066
7	蔡宇航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2X140
8	孙滔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6X047
9	周宇航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2X138
10	刘春友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2X147
11	刘世超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3X157
12	朱经纬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1X116
13	杨晨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3X155
14	武永德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8X054
15	陈冲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7X042
16	郜生龙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0X103
17	孙云飞	现场监测数据审核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0X085
18	阮锐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0F078
19	聂小青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1F100
20	王树威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1F110
21	储诗雨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2F115
22	刘明珠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1F109
23	孙正春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1F106
24	张文静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9F058
25	李玉婷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2F114
26	唐月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0F080
27	徐雨萱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2F126
28	王雪雪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2F113
29	王雅婷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1F091
30	张希东	实验室数据审核	环境监测上岗证/2020F081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每批次样品开展空白试验、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1-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2
	悬浮物	8	/	/	/	/	/	/	2	2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2	2

##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标准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排气参数：工况正常，采样孔清灰后测量采样。在管道中心测温且稳定后读数。测含水量须过滤颗粒物、保温、防止冷凝造成误差。测排气压前零点校准，全压孔正对气流。气态污染物：根据成分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吸收瓶气密性和阻力等符合要求。吸收装置尽可能靠近采样管出口，采样前管路内空气置换；采样时流量恒定；采样结束先断气路防倒吸；采样后立即封闭样品尽快送检。

##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1-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流量计名称	被校流量	校准流量1	校准流量2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20.0 L/min	20.1 L/min	20.0 L/min	是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0 L/min	30.1 L/min	30.0 L/min	是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50.0 L/min	50.1 L/min	50.0 L/min	是
烟气分析仪	1.0 L/min	1.0 L/min	1.0 L/min	是
双路烟气采样器	1.0 L/min	1.0 L/min	1.0 L/min	是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5.1-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验结果
2023年2月16日	93.8	93.8	0.0	合格
2023年2月17日	93.8	93.8	0.0	合格



## 表六 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检测内容包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具体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F1) 1#排气筒出口 (QF2)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苯、甲醛、二氯甲烷、苯胺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参数、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二氯甲烷、苯胺、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锡、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象参数、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房东南门外一米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房西南门外一米 (QW6)		
厂房西北侧通风口 (QW7)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检测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均正常工作，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表 7.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3.2.16	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	24 个/天	24 个/天	100%
	研发传感器	20 个/天	16 个/天	80%
2023.2.17	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	24 个/天	23 个/天	96%
	研发传感器	20 个/天	17 个/天	85%

## 7.2 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 年 2 月 16 日与 17 日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废水排口 S1，pH 值的范围在 7.7-7.9（无量纲）、7.7-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分别为 173mg/L、180 mg/L；悬浮物的日均值分别为 18 mg/L、19 mg/L；氨氮的日均值分别为 17.1mg/L、18.3mg/L；总氮的日均值分别为 28.3 mg/L、28.6 mg/L；总磷的日均值分别为 3.86 mg/L、3.80 mg/L。以上所检测项目，均满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2023.02.16	厂区废水排口 S1	第一次	7.8 (9.5℃)	171	17	17	28.3	3.8
		第二次	7.7 (9.6℃)	174	18	17.7	28.6	3.93
		第三次	7.9 (9.4℃)	172	18	16.5	28.8	3.97
		第四次	7.8 (9.7℃)	174	19	17.2	27.6	3.75
		均值/范围	7.7-7.9	173	18	17.1	28.3	3.86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2023.02.17	厂区废水排口 S1	第一次	7.8 (9.5℃)	181	19	18.7	27.6	3.71
		第二次	7.7 (9.7℃)	177	20	18.3	28.2	3.96
		第三次	7.8 (9.6℃)	182	19	18.0	29.6	3.83
		第四次	7.9 (9.7℃)	180	18	18.2	29.0	3.69
		均值/范围	7.7-7.9	180	19	18.3	28.6	3.80
江宁科学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500	400	20	30	4.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2月16日与17日检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排口(QF2), 氮氧化物、二氯甲烷、苯胺均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分别为:  $0.80\text{mg}/\text{m}^3$ 、 $1.27\text{mg}/\text{m}^3$ ; 氯化氢的最大值分别为:  $0.81\text{mg}/\text{m}^3$ 、 $0.53\text{mg}/\text{m}^3$ ; 硫酸雾的最大值分别为:  $0.45\text{mg}/\text{m}^3$ 、 $0.32\text{mg}/\text{m}^3$ ; 氯化物的最大值分别为:  $0.54\text{mg}/\text{m}^3$ 、 $0.48\text{mg}/\text{m}^3$ ; 甲苯的最大值分别为:  $0.102\text{mg}/\text{m}^3$ ; 甲醛的最大值分别为:  $4.08\text{mg}/\text{m}^3$ 、 $1.37\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35 (无量纲)、41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氯化氢、二氯甲烷、苯胺、硫化氢均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46\text{mg}/\text{m}^3$ 、 $0.80\text{mg}/\text{m}^3$ ; 甲苯最大值分别为:  $0.0151\text{mg}/\text{m}^3$ ; 甲醛最大值为:  $0.014\text{mg}/\text{m}^3$ 、 $0.023\text{mg}/\text{m}^3$ ;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40\text{mg}/\text{m}^3$ 、 $0.048\text{mg}/\text{m}^3$ ; 硫酸雾最大值分别为:  $0.017\text{mg}/\text{m}^3$ 、 $0.012\text{mg}/\text{m}^3$ ; 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为:  $0.00010\text{mg}/\text{m}^3$ 、 $0.00010\text{mg}/\text{m}^3$ ;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299\text{mg}/\text{m}^3$ 、 $0.301\text{mg}/\text{m}^3$ ; 一氧化碳最大值为:  $1.3\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7\text{mg}/\text{m}^3$ 、 $1.05\text{mg}/\text{m}^3$ 。

以上所检测项目,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3。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mg)	评价
			2023.02.16						2023.0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排气筒进口 (QF1)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9	0.81	1.56	/	1.42	1.86	1.60	/	/	/	/	/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	0.003	0.004	0.003	/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5	0.99	1.01	/	1.23	1.26	1.07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	0.003	0.003	0.002	/	/	/	/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2	0.56	0.62	/	0.45	0.39	0.39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ND	ND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	/	/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3	0.53	0.52	/	0.47	0.48	0.48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	/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0.105	0.135	/	ND	ND	ND	/	/	/	/	/	/
		排放速率	kg/h	1.48×10 <sup>-6</sup>	2.16×10 <sup>-4</sup>	2.79×10 <sup>-4</sup>	/	1.53×10 <sup>-6</sup>	1.52×10 <sup>-6</sup>	1.54×10 <sup>-6</sup>	/	/	/	/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9	45.1	44.1	/	34.5	35.1	35.8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93	0.091	/	0.071	0.071	0.073	/	/	/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	0.7	0.6	/	0.3	0.5	0.4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	/	/	/	/	/
苯胺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ND	ND	/	/	/	/	/	/	
	排放速率	kg/h	5.07×10 <sup>-5</sup>	5.20×10 <sup>-5</sup>	5.21×10 <sup>-5</sup>	/	5.16×10 <sup>-5</sup>	5.16×10 <sup>-5</sup>	5.14×10 <sup>-5</sup>	/	/	/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	85	47	63	63	85	47	47	47	47	47	47	47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续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标准限值 (mg)	评价		
			2023.02.16						2023.0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排气筒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1	0.48	0.80	/	1.27	0.57	0.63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60	合格
	氯化氢	kg/h	0.81	0.66	0.70	/	0.46	0.32	0.53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5	合格
	硫酸雾	kg/h	0.002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41	0.45	0.43	/	0.32	0.31	0.31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	合格
	氟化物	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	ND	ND	ND	ND	ND	ND	0.55	合格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ND	ND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0	合格
		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235	合格
		mg/m <sup>3</sup>	0.52	0.53	0.54	/	0.47	0.48	0.46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	合格
		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36	合格
		mg/m <sup>3</sup>	0.0827	0.102	ND	/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10	合格
		kg/h	1.67×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1.58×10 <sup>-6</sup>	/	1.56×10 <sup>-6</sup>	1.57×10 <sup>-6</sup>	1.56×10 <sup>-6</sup>	/	1.56×10 <sup>-6</sup>	1.57×10 <sup>-6</sup>	1.56×10 <sup>-6</sup>	1.56×10 <sup>-6</sup>	1.56×10 <sup>-6</sup>	1.56×10 <sup>-6</sup>	0.1	合格
		mg/m <sup>3</sup>	4.08	3.69	3.79	/	1.27	1.15	1.37	/	1.27	1.15	1.37	1.27	1.37	1.37	5	合格
		kg/h	0.008	0.008	0.008	/	0.003	0.002	0.003	/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5	合格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20	合格
		kg/h	3.06×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3.01×10 <sup>-4</sup>	/	3.12×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	3.12×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0.225	合格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20	合格
		kg/h	5.10×10 <sup>-5</sup>	5.18×10 <sup>-5</sup>	5.01×10 <sup>-5</sup>	/	5.20×10 <sup>-5</sup>	5.18×10 <sup>-5</sup>	5.20×10 <sup>-5</sup>	/	5.20×10 <sup>-5</sup>	5.18×10 <sup>-5</sup>	5.20×10 <sup>-5</sup>	5.20×10 <sup>-5</sup>	5.20×10 <sup>-5</sup>	5.20×10 <sup>-5</sup>	0.18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35	26	35	26	26	35	26	41	26	26	26	22	2000	合格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标准限值 (mg)	评价
			2023.02.16								2023.0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8	0.72	0.55	/	0.68	0.54	0.57	/	/	/	/	/	/	/
厂界下风向 (QW2)			1.46	0.61	0.32	/	0.56	0.80	0.74	/	/	/	/	/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0.46	0.41	0.50	/	0.76	0.67	0.50	/	/	/	/	/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0.75	0.49	0.27	/	0.51	0.57	0.54	/	/	/	/	/	/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甲苯	mg/m <sup>3</sup>	ND	ND	0.0125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W2)			0.0117	0.0133	0.0144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ND	ND	0.0138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ND	0.0151	0.0136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甲醛	mg/m <sup>3</sup>	0.004	0.013	0.010	/	0.019	0.015	0.023	/	/	/	/	/	/	/
厂界下风向 (QW2)			0.014	0.012	0.014	/	0.008	0.020	0.016	/	/	/	/	/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0.015	0.007	0.006	/	0.005	0.005	0.008	/	/	/	/	/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0.008	0.014	0.007	/	0.009	0.006	0.007	/	/	/	/	/	/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二氯甲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W2)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苯胺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W2)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																
厂界下风向 (QW3)																
厂界下风向 (QW4)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mg)	评价		
			2023.02.16				2023.0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QW4)	苯胺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0.1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QW2)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0.0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 (QW2)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0.035	0.036	0.036	/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5	0.12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0.035	0.040	0.037	/	0.046	0.047	0.047	0.046	0.046	0.046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0.035	0.038	0.035	/	0.048	0.047	0.047	0.048	0.048	0.048	/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0.007	0.008	0.007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
厂界下风向 (QW2)	硫酸雾	mg/m <sup>3</sup>	0.016	0.017	0.017	/	0.010	0.011	0.011	0.010	0.011	0.011	0.3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0.015	0.015	0.017	/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2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0.015	0.015	0.016	/	0.010	0.011	0.011	0.010	0.011	0.011	/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0.00006	0.00005	0.00005	/	0.00005	0.00004	0.00005	0.00005	0.00004	0.00004	/	/
厂界下风向 (QW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0.00009	0.00010	0.00010	/	0.00010	0.00010	0.00010	0.00010	0.00010	0.00010	0.06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0.00009	0.00006	0.00009	/	0.00008	0.00007	0.00007	0.00008	0.00007	0.00009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0.00007	0.00008	0.00007	/	0.00009	0.00008	0.00007	0.00009	0.00008	0.00007	/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72	0.188	0.181	/	0.177	0.174	0.177	0.177	0.174	0.186	/	/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续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标准限值 (mg)	评价
			2023.02.16				2023.02.17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QW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6	0.299	0.274	/	0.281	0.301	0.289	/					/	
厂界下风向 (QW3)			0.236	0.223	0.233	/	0.237	0.232	0.235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0.259	0.247	0.219	/	0.249	0.230	0.235	/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0.6	0.6	0.8	/	0.6	0.7	0.6	/					/	
厂界下风向 (QW2)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1.2	1.2	1.2	/	1.2	1.3	1.2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1.2	1.3	1.3	/	1.4	1.2	1.3	/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1.1	1.3	1.2	/	1.3	1.2	1.3	/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W2)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 (QW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 (QW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格		
厂界上风向 (QW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合格	
厂房东南门外一米 (QW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3	0.86	0.88	/	0.37	0.54	0.62	/				合格		
厂房西南门外一米 (QW6)			0.92	1.27	0.92	/	0.30	0.51	0.78	/				合格		
厂房西北侧通风口 (QW7)			0.90	0.85	0.84	/	0.60	0.57	1.05	/				合格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16日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4 dB(A)~56 dB(A)；2023年2月17日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4 dB(A)~57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评价结果与评价见下表7.2-4。

表7.2-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东北侧 (Z1)	2023. 2. 16	昼间	8:06-8:11	56	60	合格
厂界东南侧 (Z2)		昼间	8:15-8:20	54	60	合格
厂界西南侧 (Z3)		昼间	8:23-8:28	54	60	合格
厂界西北侧 (Z4)		昼间	8:32-8:37	56	60	合格
厂界东北侧 (Z1)	2023. 2. 17	昼间	8:05-8:10	57	60	合格
厂界东南侧 (Z2)		昼间	8:14-8:19	54	60	合格
厂界西南侧 (Z3)		昼间	8:23-8:28	55	60	合格
厂界西北侧 (Z4)		昼间	8:32-8:37	56	60	合格

##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实验废物，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废包装物，废试剂，容器初次清洗废液以及废研发样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实验废液、容器初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废研发样品、废试剂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7.2-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2。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预估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45	桶装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		一般固废	11	桶装	一般固废间	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0.06	桶装	危废间	收集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电路板			0.6	桶装		
5	废包装桶			0.012	桶装		
6	试验废液			0.5	桶装		
7	初次清洗废水			5	桶装		
8	实验室废物			0.1	桶装		
9	废活性炭			0.302	桶装		
10	废SDG吸附材料			0.03	桶装		
11	废研发样品			0.02	桶装		
12	废试剂	废酸		0.002	瓶装		
13		废碱		0.002	桶装		
14		废试剂		0.006	桶装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7.3 总量核算

根据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监测结果核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见下表。

表 7.3-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口	检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h)	核算总量(t/a)
1#排气筒 (QF2)	非甲烷总烃	0.0015	1875	0.0028
	氯化氢	0.00117	1875	0.0022
	硫酸雾	0.001	1875	0.0019
	氮氧化物	0.001	1875	0.00188
	氟化物	0.001	1875	0.00188
	甲苯	$6.49 \times 10^{-5}$	1875	$1.22 \times 10^{-1}$
	甲醛	0.00533	1875	0.010
	二氯甲烷	$3.08 \times 10^{-1}$	1875	$5.79 \times 10^{-1}$
苯胺	$5.145 \times 10^{-5}$	1875	$9.64 \times 10^{-5}$	

7.3-2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口	检测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每日排水量 (t)	年工作时长 (d)	核算总量 (t/a)
厂区废水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	176.5	6.5	250	0.029
	悬浮物	18.5	6.5	250	0.030
	氨氮	17.7	6.5	250	0.028
	总氮	28.45	6.5	250	0.046
	总磷	3.83	6.5	250	0.006

注: 每日排水量由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3-3 总量核算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接管量	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情况
非甲烷总烃(kg/a)	0.0028	2.769	满足
氯化氢(kg/a)	0.0022	0.054	满足
硫酸雾(kg/a)	0.0019	0.082	满足
氮氧化物(kg/a)	0.00188	0.045	满足
氟化物(kg/a)	0.00188	0.012	满足
甲苯(kg/a)	$1.22 \times 10^{-1}$	0.118	满足
甲醛(kg/a)	0.010	0.010	满足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接管量	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情况
二氯甲烷(kg/a)	$5.79 \times 10^{-1}$	0.12	满足
苯胺(kg/a)	$9.64 \times 10^{-5}$	0.029	满足
废水量(m <sup>3</sup> /a)	1625	1672	满足
化学需氧量(t/a)	0.029	0.668	满足
悬浮物(t/a)	0.030	0.500	满足
氨氮(t/a)	0.028	0.033	满足
总氮(t/a)	0.046	0.050	满足
总磷(t/a)	0.006	0.007	满足

注：废水为接管量。

#### 7.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研发、检验废气采取通风橱收集，经SDG吸附+一级活性炭处理，根据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氯化氢、甲醛、非甲烷总烃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66.7%、97.2%、75.0%。其他指标进口浓度很低，效果不是十分明显。

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8.1 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各项要求落实如下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318 号 13 号楼的闲置厂房；</li> <li>2. 拟投资 2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并扩能，同时配套设置传感器研发实验室；</li> <li>3.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台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年研发传感器 5000 只的能力。</li> </ol>	<p>该项目位置、建成生产产能和批复一致，实际投资 18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p>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li> <li>2. 容器后道清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池处理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li> </ol>	<p>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检测数据结果分析，废水满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处理方式和批复一致</p>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li> <li>2. 研发、检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3m 高排气筒（1#）排放；</li> <li>3. 未收集的废气与装配过程产生的补焊废气、胶黏废气、测试废气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li> <li>4. 其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li> </ol>	<p>该项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检测数据结果分析，废气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限值要求。</p>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li> <li>2.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li> <li>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li> </ol>	<p>该项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检测数据结果分析，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满足批复要求。</p>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li> <li>2.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实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材料、废研发样品、废试剂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li> </ol>	<p>该项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实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材料、废研发样品、废试剂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批复要求。</p>
6	<p>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p>	<p>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调试生产，并与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企业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满足批复要求。</p>

## 表九 结论与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江苏雁蓝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17日对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中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口(QF2)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苯、甲醛、二氯甲烷、苯胺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中的要求;1#排气筒排口(QF2)中臭气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中的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二氯甲烷、苯胺、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锡、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

####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S1)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续表九 结论与建议

###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实验废液、容器初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废研发样品、废试剂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

### (6) 总量指标要求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苯、甲醛、二氯甲烷、苯胺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年排放总量要求；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的年接管总量均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定的年接管总量要求。

### 9.2 建议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1318号13号楼						
行业类别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C3891、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处理规模		年产6000台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年研发传感器5000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台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年研发传感器5000只						
投资总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8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77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						
废水治理(万元)		11.3		废气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削减总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占比例(%)		0		其它(万元)		7.6%		1875		/		
年平均工作时		/		环评单位		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关于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77 号)

##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2〕77 号

### 关于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318 号 13 号楼的闲置厂房,拟投资 2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并扩能,同时配套设置传感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台可燃及有毒报警装置、年研发传感器 5000 只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容器后道清洗废水经中和

调节池处理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准IV类标准，其中TN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秦淮河。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检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3m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与装配过程产生的补焊废气、胶黏废气、测试废气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实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SDG吸附材料、废研发样品、废试剂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三、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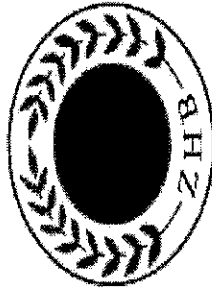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6日



###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合



#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JS1081001127-18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2月6日



名称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有明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里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氟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3-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096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3年2月至2026年5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8日

3-3P



81367

合同编号: EP-2023-0306-001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合 同 书



甲方: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2日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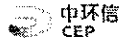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装运前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做好“一包一码一标签”。装运时应积极配合运输司机做好“六必查”，并确认好包装符合规范化要求、做到所有物料符合“一包一码一标签”后方可装车。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毒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



(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 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4.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3 磅差和皮重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物，且车辆转移以及磅差问题已在“六环节”流转管控之内，因此扣皮、实际磅单与联单重量不符等行为疑似违规和违法行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司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包装物不予扣除皮重，按合同 5.1 条约定的实际磅单执行并修改联单重量。

####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如系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000】元/车/次的返空费。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赔偿金。如因此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将协议约定的预估处置量的【80%】以上（含）交乙方处置。若甲方实际交由乙方处置的数量达不到此标准，乙方按照差额部分的80%向甲方收取未履约费用。

7.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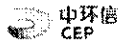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施工的；
- (2) 转移的危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解除合同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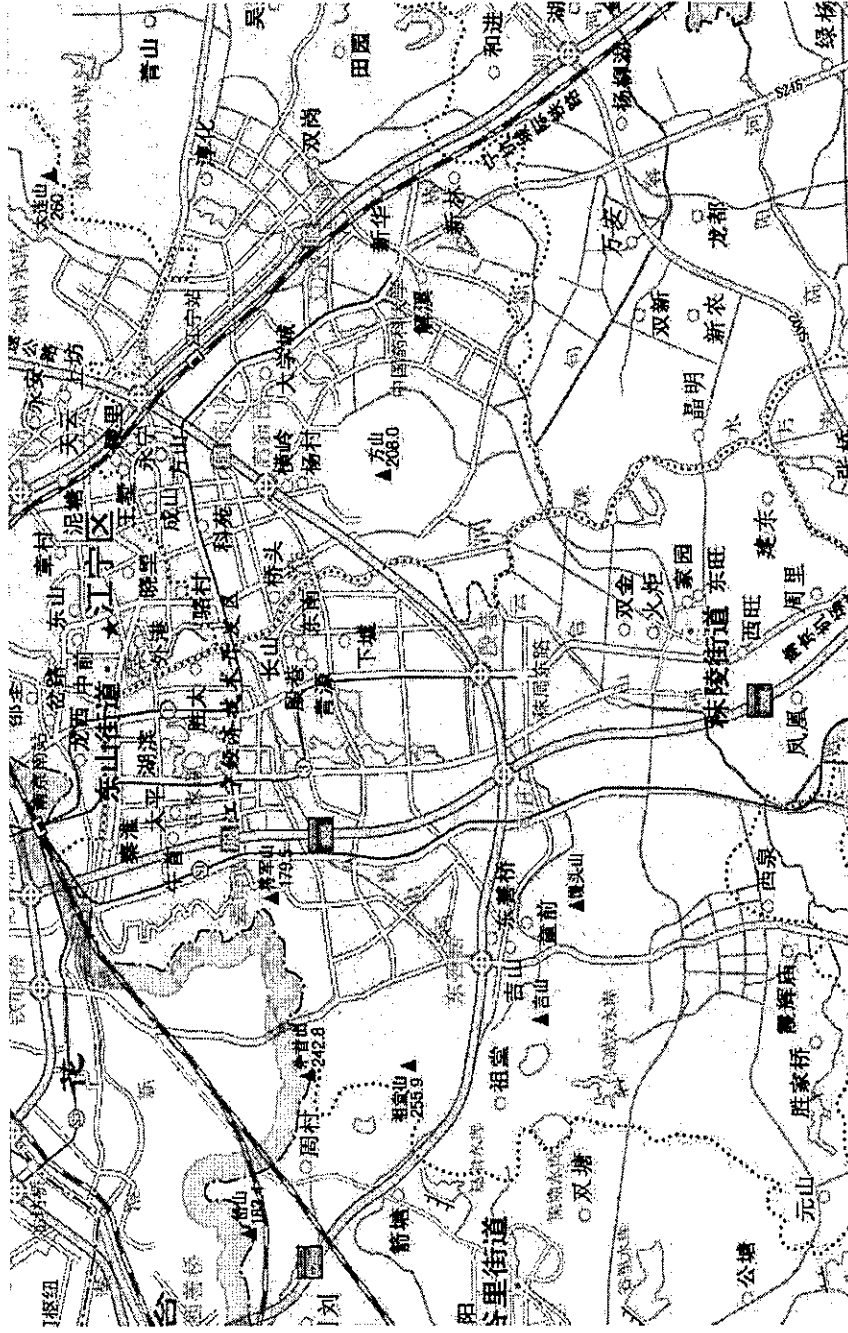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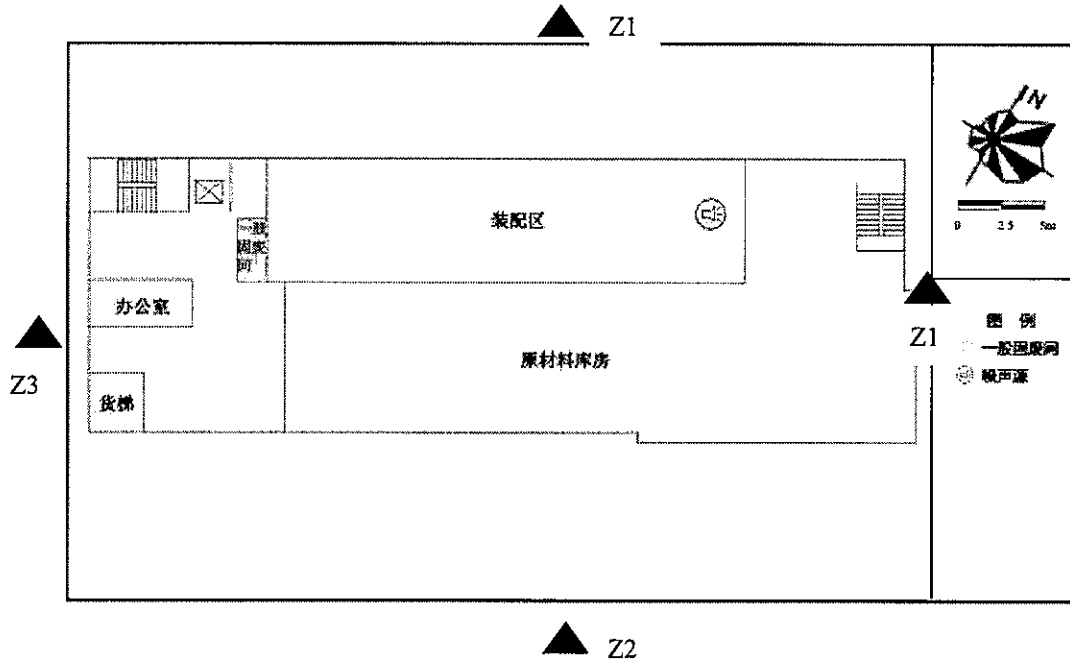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

附件 3: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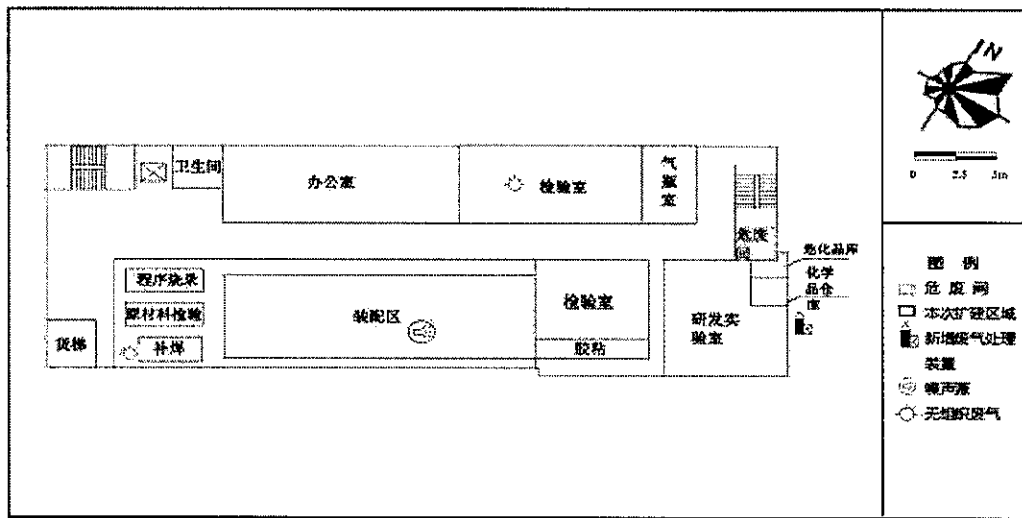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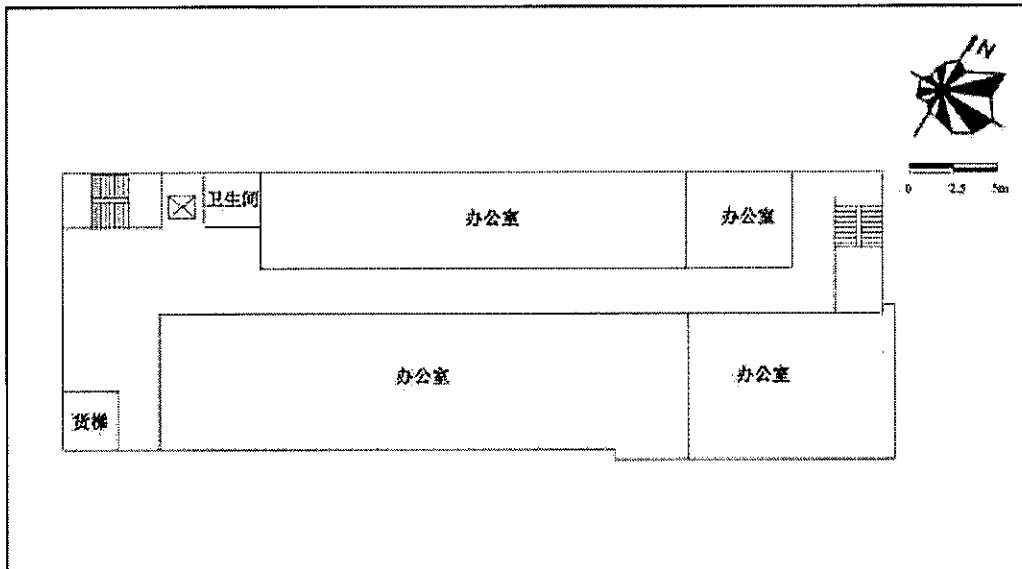
附件 4：本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图



项目 1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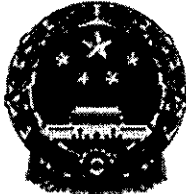





项目 2 层平面布置图



项目 3 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5：监测单位资质及监测数据报告

		
<h2>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2>		
编号：221012340431		
名称：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眼大道568号（紫金方山）（210000）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8日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27日
 22101234043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21012340431

# 检测报告

(2023)环检(综)字第(W0021)号

项目名称: 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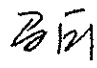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玲玲	电话	13382084934
受检单位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1318 号 13 号楼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蒋成成、陈阳阳、邱守威、王帅、王鹏飞、蔡宇航、孙滔、周宇航、刘春友、刘世超、朱经纬、杨晨、武永德、陈冲、孙一航
采样日期	2023.2.16~2023.2.17	分析日期	2023.2.16~2023.2.21
检测目的	受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编制：马可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签发日期 2023年 2月 21日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S1)	pH值(无量纲)	7.8 (9.5℃)	7.7 (9.6℃)	7.9 (9.4℃)	7.8 (9.7℃)	7.8 (9.5℃)	7.7 (9.7℃)	7.8 (9.6℃)	7.9 (9.7℃)		
	化学需氧量	171	174	172	174	181	177	182	180		
	悬浮物	17	18	18	19	19	20	19	18		
	氨氮	17.0	17.7	16.5	17.2	18.7	18.3	18.0	18.2		
	总磷	3.80	3.93	3.97	3.75	3.71	3.96	3.83	3.69		
	总氮	28.3	28.6	28.8	27.6	27.6	28.2	29.6	29.0		
	水样状态	微浑、浅黄色、微弱气味、有沉淀、无浮油									

注(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I#排气筒进口(QF1)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2	103.1	103.0	103.1	103.0	103.1	103.0	102.9	
烟温	℃	11.6	11.2	11.8	11.8	11.8	11.8	12.0	11.6	
动压值	Pa	131	143	145	141	140	141	140	142	
静压	kPa	-1.09	-1.00	-1.00	-1.16	-1.10	-1.16	-1.10	-1.10	
烟气湿度	%	2.3	2.4	2.4	2.3	2.4	2.3	2.4	2.3	
烟气流速	m/s	11.8	12.3	12.4	12.3	12.4	12.3	12.2	12.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491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971	2060	2065	2044	2028	2044	2028	2048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62	0.56	0.62	0.45	0.39	0.45	0.39	0.39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75	0.99	1.01	1.23	1.26	1.23	1.26	1.07	
	排放速率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项目	单位	1#排气筒进口 (QF1)									
		2023.2.16			2023.2.17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甲苯	实测浓度	ND	0.105	0.135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1.48 \times 10^{-6}$	$2.16 \times 10^{-4}$	$2.79 \times 10^{-4}$	$1.53 \times 10^{-6}$	$1.52 \times 10^{-6}$	$1.54 \times 10^{-6}$	$1.53 \times 10^{-6}$	$1.52 \times 10^{-6}$	$1.54 \times 10^{-6}$	$1.54 \times 10^{-6}$
甲醛	实测浓度	42.9	45.1	44.1	34.5	35.1	35.8	34.5	35.1	35.8	35.8
	排放速率	0.085	0.093	0.091	0.071	0.071	0.073	0.071	0.071	0.073	0.07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29	0.81	1.56	1.42	1.86	1.60	1.42	1.86	1.60	1.60
	排放速率	0.003	0.002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2；

(3) “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7 \text{ mg/m}^3$ ，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4)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1/2检出限计算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1#排气筒进口 (QF1)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8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8
烟温	°C	11.5	11.6	11.4	11.7	11.9	11.5	11.5	11.5	11.5
动压值	Pa	139	147	147	145	145	143	143	143	143
静压	kPa	-1.05	-1.09	-1.10	-1.07	-1.04	-1.04	-1.04	-1.04	-1.04
烟气湿度	%	2.3	2.4	2.3	2.3	2.4	2.3	2.3	2.4	2.3
烟气流速	m/s	12.2	12.5	12.5	12.4	12.5	12.3	12.3	12.5	12.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491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2027	2078	2085	2065	2065	2054	2054	2065	2054
氟化物	实测浓度	0.53	0.53	0.52	0.47	0.48	0.48	0.48	0.48	0.48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0.5	0.7	0.6	0.3	0.5	0.4	0.4	0.5	0.4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胺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5.07×10 <sup>-5</sup>	5.20×10 <sup>-5</sup>	5.21×10 <sup>-5</sup>	5.16×10 <sup>-5</sup>	5.16×10 <sup>-5</sup>	5.16×10 <sup>-5</sup>	5.16×10 <sup>-5</sup>	5.16×10 <sup>-5</sup>	5.14×10 <sup>-5</sup>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ND”表示未检出, 苯胺的检出限为 0.05mg/m<sup>3</sup>;

(3)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 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 并以1/2检出限计算速率。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1#非气筒进口 (QF1)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kPa	103.2	103.0	102.8	102.7	103.1	102.9	102.7	102.8	102.7	102.7	102.7	102.8
烟温	°C	11.6	11.8	11.5	11.4	11.8	11.6	11.4	11.4	11.8	11.6	11.7	11.5
动压值	Pa	131	145	139	147	141	142	147	147	141	142	145	143
静压	kPa	-1.09	-1.00	-1.05	-1.10	-1.16	-1.10	-1.10	-1.10	-1.16	-1.10	-1.07	-1.04
烟气湿度	%	2.3	2.4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1.8	12.4	12.2	12.5	12.3	12.3	12.5	12.5	12.3	12.3	12.4	12.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491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971	2065	2027	2085	2044	2048	2085	2044	2044	2048	2065	20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85	47	63	63	85	63	63	63	85	47	47

注: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1#排气筒出口 (QF2)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2	103.1	103.0	103.1	103.0	103.1	103.0	102.9	
烟温	°C	11.1	10.9	11.0	11.2	11.0	11.2	11.0	11.3	
动压值	Pa	134	148	148	144	148	144	146	143	
静压	kPa	0.10	0.11	0.10	0.09	0.10	0.09	0.07	0.06	
烟气湿度	%	2.0	2.1	2.1	2.1	2.1	2.1	2.1	2.0	
烟气流速	m/s	11.9	12.5	12.5	12.3	12.5	12.3	12.4	12.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491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2015	2114	2111	2083	2096	2074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41	0.45	0.43	0.32	0.31	0.31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0.81	0.66	0.70	0.46	0.32	0.53			
	排放速率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项目	单位	1#排气筒出口 (QF2)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甲苯	实测浓度	0.0827	0.102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1.67 \times 10^{-4}$	$2.16 \times 10^{-4}$	$1.58 \times 10^{-6}$	$1.56 \times 10^{-6}$	$1.57 \times 10^{-6}$	$1.56 \times 10^{-6}$	$1.57 \times 10^{-6}$	$1.56 \times 10^{-6}$	$1.56 \times 10^{-6}$
甲醛	实测浓度	4.08	3.69	3.79	1.27	1.15	1.27	1.15	1.37	1.37
	排放速率	0.008	0.008	0.008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61	0.48	0.80	1.27	0.57	1.27	0.57	0.63	0.63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2	0.003	0.001	0.003	0.001	0.001	0.001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1#排气筒出口 (QF2) 排气筒高度为 13 米;

(3)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 表示未检出,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7 \text{ mg/m}^3$ , 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5)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 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 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1#排气筒出口(QF2)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8	102.7	102.7	102.7	102.7	102.8
烟温	°C	11.1	11.1	11.2	11.5	11.1	11.3
动压值	Pa	139	142	134	144	143	144
静压	kPa	0.11	0.09	0.09	0.06	0.06	0.06
烟气湿度	%	2.0	2.1	2.0	2.0	2.1	2.0
烟气流速	m/s	12.1	12.3	11.9	12.3	12.3	12.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491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2042	2071	2005	2079	2073	2079
氟化物	mg/m <sup>3</sup>	0.52	0.53	0.54	0.47	0.48	0.46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二氯甲烷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kg/h	3.06×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3.01×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苯胺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kg/h	5.10×10 <sup>-5</sup>	5.18×10 <sup>-5</sup>	5.01×10 <sup>-5</sup>	5.20×10 <sup>-5</sup>	5.18×10 <sup>-5</sup>	5.20×10 <sup>-5</sup>

注：(1)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2)1#排气筒出口(QF2)排气筒高度为13米；(3)“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0.3mg/m<sup>3</sup>，苯胺的检出限为0.05mg/m<sup>3</sup>，(4)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1/2检出限计算速率。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1#排气筒出口(QF2)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kPa	103.2	103.0	102.8	102.7	103.1	102.9	102.7	102.8	102.7	102.7	102.7	102.8
烟温	°C	11.1	11.0	11.1	11.2	11.2	11.3	11.2	11.3	11.5	11.3	11.3	11.3
动压值	Pa	134	148	139	134	144	143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静压	kPa	0.10	0.10	0.11	0.09	0.09	0.06	0.09	0.06	0.06	0.06	0.06	0.06
烟气湿度	%	2.0	2.1	2.0	2.0	2.1	2.0	2.0	2.0	2.0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11.9	12.5	12.1	11.9	12.3	12.3	11.9	12.3	12.3	12.3	12.3	12.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491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2015	2111	2042	2005	2083	2074	2083	2079	2079	2079	2079	207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35	26	35	26	41	26	26	26	41	26	22

注: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QW1)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0.188	0.181	0.177	0.174	0.186
厂界下风向(QW2)		0.266	0.299	0.274	0.281	0.301	0.289
厂界下风向(QW3)		0.236	0.223	0.233	0.237	0.232	0.235
厂界下风向(QW4)		0.259	0.247	0.219	0.249	0.230	0.235
厂界上风向(QW1)	一氧化碳	0.6	0.6	0.8	0.6	0.7	0.6
厂界下风向(QW2)		1.2	1.2	1.2	1.2	1.3	1.2
厂界下风向(QW3)		1.2	1.3	1.3	1.4	1.2	1.3
厂界下风向(QW4)		1.1	1.3	1.2	1.3	1.2	1.3
厂界上风向(QW1)	锡	0.00006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4	0.00004
厂界下风向(QW2)		0.00009	0.00010	0.00010	0.00010	0.00010	0.00010
厂界下风向(QW3)		0.00009	0.00006	0.00009	0.00008	0.00007	0.00009
厂界下风向(QW4)		0.00007	0.00008	0.00007	0.00009	0.00008	0.00007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QW1)	硫酸雾	0.007	0.008	0.007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QW2)		0.016	0.017	0.017	0.010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QW3)		0.015	0.015	0.017	0.010	0.010	0.012
厂界下风向(QW4)		0.015	0.015	0.016	0.010	0.011	0.011
厂界上风向(QW1)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2)		0.035	0.036	0.036	0.044	0.044	0.045
厂界下风向(QW3)		0.035	0.040	0.037	0.046	0.047	0.046
厂界下风向(QW4)		0.035	0.038	0.035	0.048	0.047	0.048
厂界上风向(QW1)	氟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2)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4)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QW1)	苯胺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QW1)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QW1)	甲醛	0.004	0.013	0.010	0.019	0.015	0.023	
厂界下风向(QW2)		0.014	0.012	0.014	0.008	0.020	0.016	
厂界下风向(QW3)		0.015	0.007	0.006	0.005	0.005	0.008	
厂界下风向(QW4)		0.008	0.014	0.007	0.009	0.006	0.007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QW1)	甲苯	ND	ND	0.012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2)		0.0117	0.0133	0.0144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3)		ND	ND	0.0138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4)		ND	0.0151	0.0136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0.88	0.72	0.55	0.68	0.54	0.57
厂界下风向(QW2)		1.46	0.61	0.32	0.56	0.80	0.74
厂界下风向(QW3)		0.46	0.41	0.50	0.76	0.67	0.50
厂界下风向(QW4)		0.75	0.49	0.27	0.51	0.57	0.54
厂房东南门外一米(QW5)		0.83	0.86	0.88	0.37	0.54	0.62
厂房西南门外一米(QW6)		0.92	1.27	0.92	0.30	0.51	0.78
厂房西北侧通风口(QW7)		0.90	0.85	0.84	0.60	0.57	1.05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mg/m<sup>3</sup>，苯胺的检出限为 0.05mg/m<sup>3</sup>，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sup>-3</sup>mg/m<sup>3</sup>，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sup>3</sup>，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0010mg/m<sup>3</sup>。



续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它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2023.2.16				2023.2.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QW1)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QW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QW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QW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QW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1mg/m<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表(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北侧 (Z1)	2023.2.16	昼间 8:06-8:11	56
厂界东南侧 (Z2)		昼间 8:15-8:20	54
厂界西南侧 (Z3)		昼间 8:23-8:28	54
厂界西北侧 (Z4)		昼间 8:32-8:37	56
厂界东北侧 (Z1)	2023.2.17	昼间 8:05-8:10	57
厂界东南侧 (Z2)		昼间 8:14-8:19	54
厂界西南侧 (Z3)		昼间 8:23-8:28	55
厂界西北侧 (Z4)		昼间 8:32-8:37	56

注: 气象条件: 2月16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 昼间风速: 2.3~2.4m/s,  
2月17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 昼间风速: 2.3~2.4m/s。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3.2.16	晴	东	279.7	103.1	63	2.1
	晴	东	280.3	103.0	61	2.1
	晴	东	281.6	102.9	59	2.2
	晴	东	282.4	102.8	57	2.0
	晴	东	283.8	102.7	55	2.0
	晴	东	283.4	102.7	56	2.2
	晴	东	278.6	103.2	65	2.2
2023.2.17	晴	东	281.6	103.0	61	1.9
	晴	东	282.7	102.9	59	1.7
	晴	东	283.5	102.8	57	1.8
	晴	东	284.8	102.7	55	1.8
	晴	东	284.4	102.7	53	1.8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3.2.17	晴	东	283.2	102.8	52	1.7
	晴	东	282.4	102.8	57	2.0
	晴	东	283.8	102.7	53	2.0
	晴	东	283.4	102.7	56	2.2
	晴	东	280.3	103.1	63	1.9
	晴	东	283.5	102.8	57	1.8
	晴	东	284.4	102.7	55	1.8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F1) 1#排气筒出口 (QF2)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苯、甲醛、二氯甲烷、苯胺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参数、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醛、二氯甲烷、苯胺、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锡、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象参数、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厂房东南门外一米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房西南门外一米 (QW6)		
厂房西北侧通风口 (QW7)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苯胺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479-20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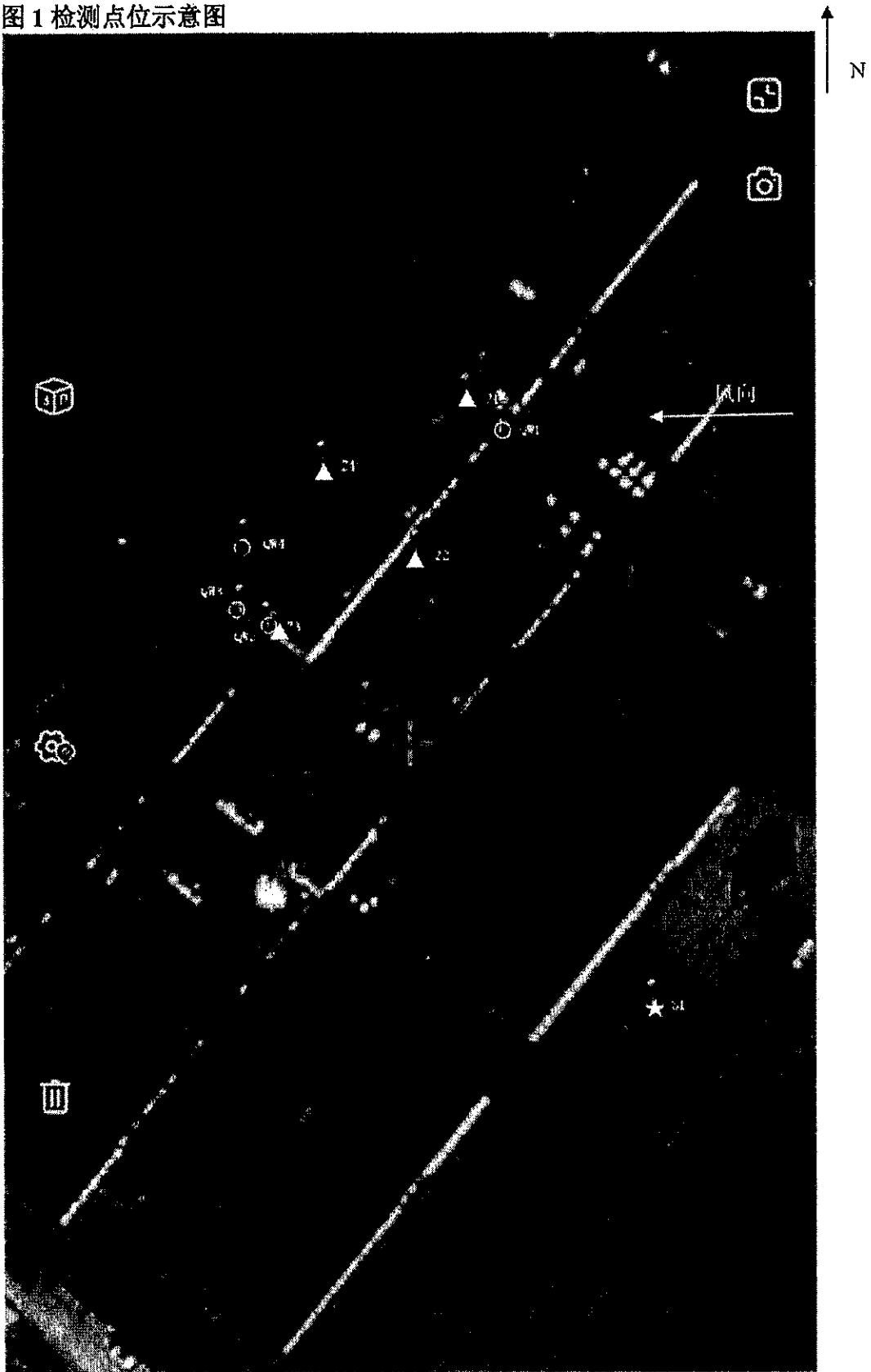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BJ-260 型	YL210301188	武永德、陈冲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徐雨萱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树威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储诗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硫酸雾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王雅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氟化物	台式酸度计(氟离子)	ION700	YL160302024	阮锐	
有组织废气	甲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6890N	YL190302076	刘明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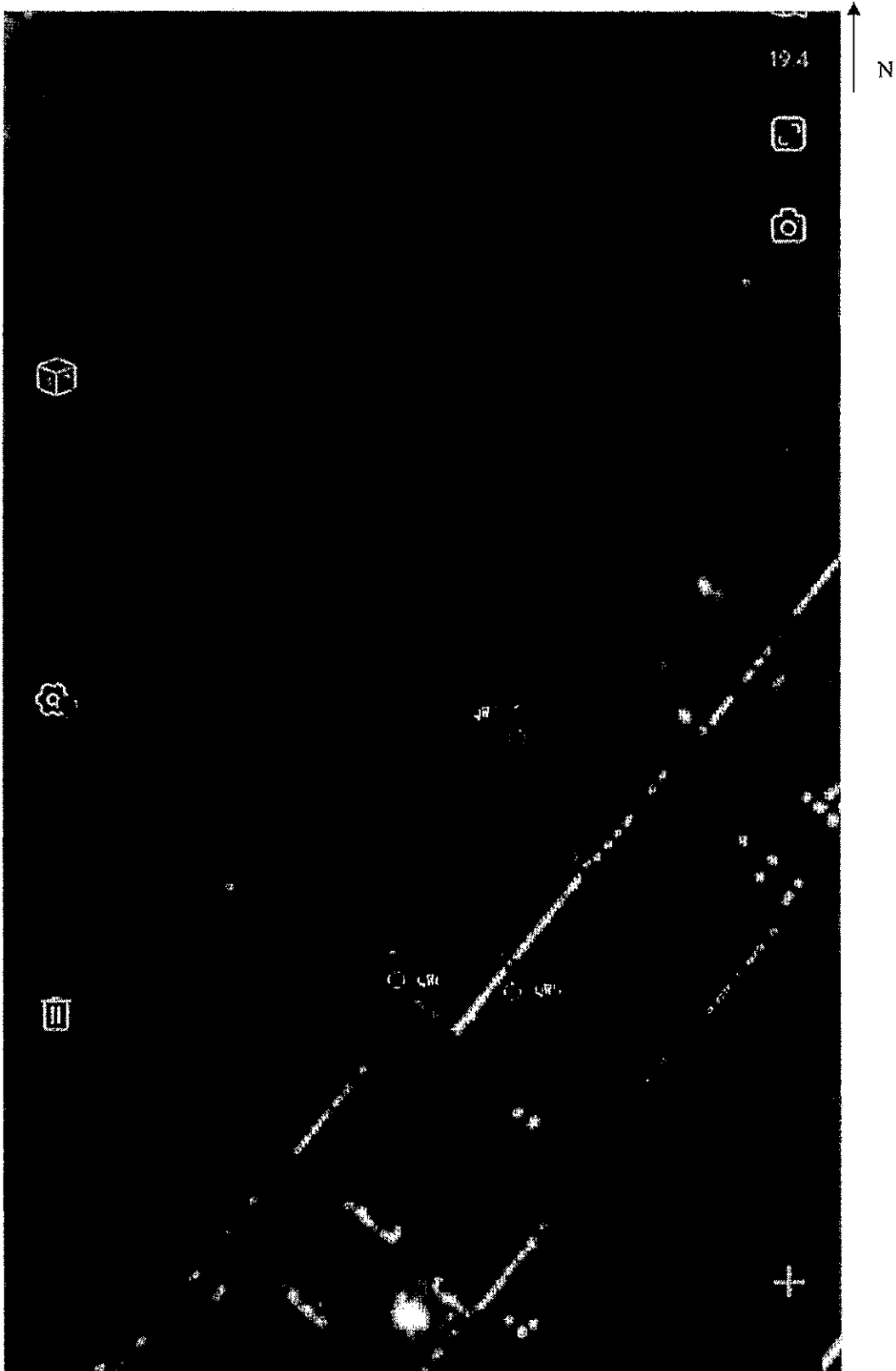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气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聂小青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34	孙正春
	苯胺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80302059	孙正春、张文静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刘明珠、孙正春
	甲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6890N	YL190302076	刘明珠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聂小青
	二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YL190302068	孙正春、张文静
	苯胺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80302059	孙正春、张文静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硫酸雾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王雅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锡	等离子光谱仪	ICAP 7000	YL200302084	李玉婷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郇生龙
	一氧化碳	CO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	YL170301053	武永德、陈冲、孙一航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王雪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L210301196	邱守威、蒋成威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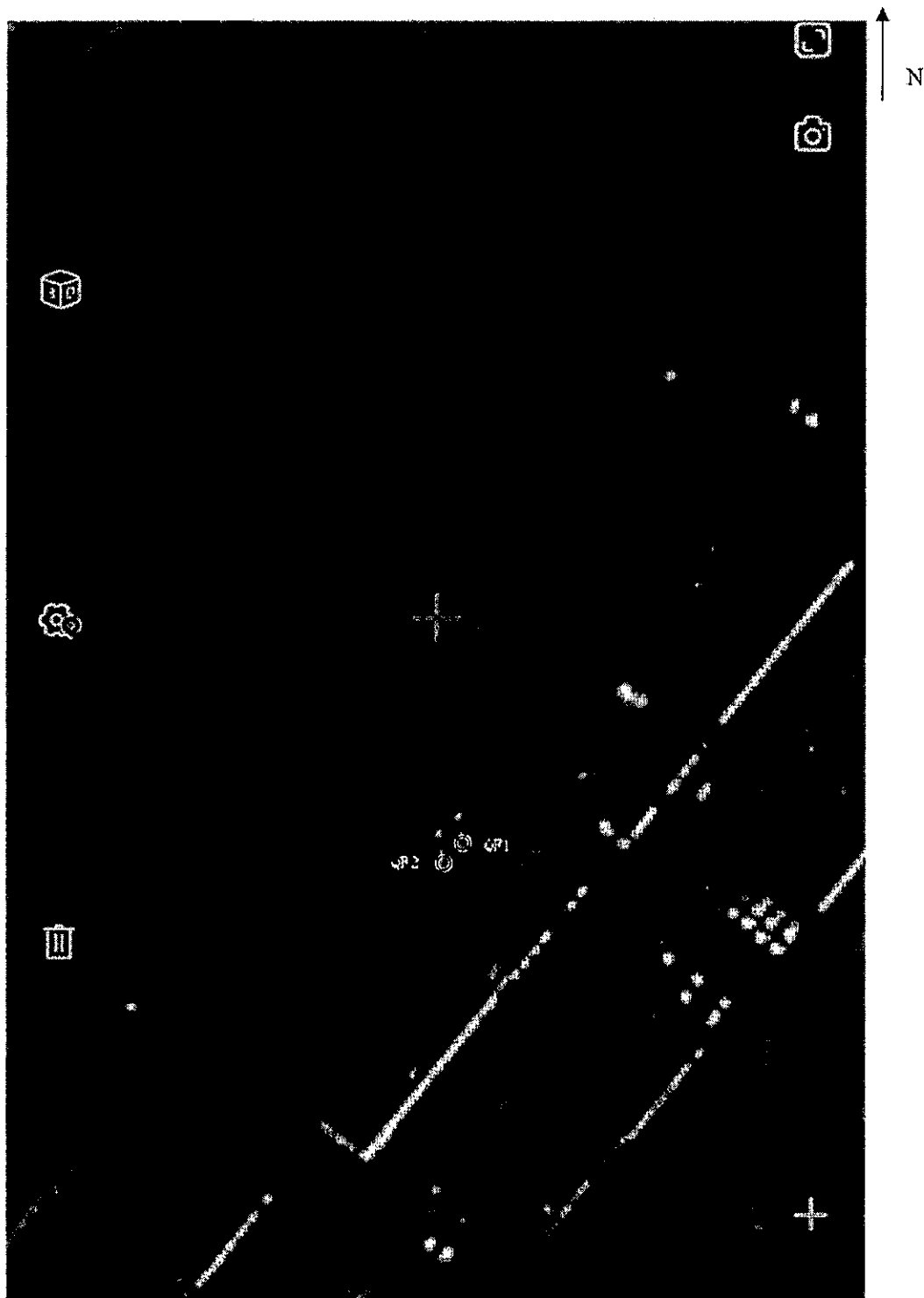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图示说明：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1318号13号栋			
联系人	李立强	联系电话	13302084974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3.2.17	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	24t/d	23t/d	96%
	破管传感器	20t/d	17t/d	85%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厂界南10m		风机	1	1 / - / -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化粪池				
污水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				
污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是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厂界N10m	25t/d	1.5t/d	6%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3年2月17日

共 页 第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艾伊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38号13楼1301室				
联系人		李玲玲	联系电话	13782084924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可溶性及有毒挥发物		24g/a	24g/a	100%	
	粉尘等污染物		20g/a	16g/a	8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厂界西侧		风机	1	1	1	1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化粪池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站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是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厂内污水排口		2.5t/d	1.5t/d	6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3年2月16日

共 页 第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 附件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3.2.16	1#排气筒进口(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	1.31	1.53	1.32	1.29
			第二次	0.64	0.70	1.01	0.88	0.81
			第三次	1.61	1.49	1.72	1.42	1.56
	1#排气筒出口(QF2)		第一次	0.63	0.90	0.52	0.40	0.61
			第二次	0.55	0.37	0.56	0.46	0.48
			第三次	0.91	0.93	0.44	0.92	0.80
	厂界上风向(QW1)		第一次	0.74	1.29	0.96	0.54	0.88
			第二次	0.52	0.69	0.57	1.12	0.72
			第三次	0.80	0.52	0.60	0.28	0.55
	厂界下风向(QW2)		第一次	2.01	0.82	0.97	2.02	1.46
			第二次	0.70	0.56	0.56	0.63	0.61
			第三次	0.32	0.32	0.30	0.32	0.32
	厂界下风向(QW3)		第一次	0.50	0.43	0.45	0.47	0.46
			第二次	0.34	0.34	0.43	0.52	0.41
			第三次	0.51	0.49	0.47	0.55	0.50
	厂界下风向(QW4)		第一次	0.66	0.71	0.81	0.81	0.75
			第二次	0.44	0.48	0.48	0.56	0.49
			第三次	0.26	0.28	0.27	0.27	0.27
	厂房东南门外一米(QW5)		第一次	0.79	0.87	0.92	0.73	0.83
			第二次	0.84	0.91	0.87	0.82	0.86
			第三次	0.84	0.92	0.87	0.91	0.88
厂房西南门外一米(QW6)	第一次	0.86	1.02	0.90	0.91	0.92		
	第二次	1.24	1.26	1.34	1.23	1.27		
	第三次	0.90	0.93	0.96	0.87	0.92		
厂房西北侧通风口(QW7)	第一次	1.03	0.86	0.83	0.88	0.90		
	第二次	0.83	0.92	0.83	0.82	0.85		
	第三次	0.87	0.78	0.83	0.86	0.8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3.2.17	1#排气筒进口(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6	1.14	1.35	1.93	1.42
			第二次	1.24	1.37	3.22	1.63	1.86
			第三次	1.46	1.88	1.29	1.79	1.60
	1#排气筒出口(QF2)		第一次	1.65	1.53	0.78	1.11	1.27
			第二次	0.58	0.61	0.61	0.47	0.57
			第三次	0.68	0.50	0.44	0.91	0.63
	厂界上风向(QW1)		第一次	0.74	0.63	0.65	0.68	0.68
			第二次	0.68	0.54	0.45	0.48	0.54
			第三次	0.68	0.68	0.62	0.29	0.57
	厂界下风向(QW2)		第一次	0.31	0.27	0.81	0.83	0.56
			第二次	0.75	0.87	0.88	0.69	0.80
			第三次	0.77	0.80	0.73	0.65	0.74
	厂界下风向(QW3)		第一次	0.75	0.71	0.84	0.72	0.76
			第二次	0.89	0.80	0.71	0.28	0.67
			第三次	0.31	0.27	0.76	0.67	0.50
	厂界下风向(QW4)		第一次	0.54	0.72	0.40	0.39	0.51
			第二次	0.34	0.41	0.81	0.71	0.57
			第三次	0.71	0.82	0.32	0.29	0.54
	厂房东南门外一米(QW5)		第一次	0.37	0.42	0.30	0.40	0.37
			第二次	0.38	0.32	0.77	0.70	0.54
			第三次	0.72	0.69	0.61	0.48	0.62
厂房西南门外一米(QW6)	第一次	0.17	0.52	0.30	0.19	0.30		
	第二次	0.21	0.26	0.68	0.90	0.51		
	第三次	0.93	0.87	0.95	0.37	0.78		
厂房西北侧通风口(QW7)	第一次	0.36	0.39	0.78	0.86	0.60		
	第二次	0.98	0.45	0.46	0.39	0.57		
	第三次	0.90	0.98	0.91	1.42	1.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3.2.16	厂界上风向(QW1)	一氧化碳	第一次	0.5	0.6	0.6	0.8	0.6
			第二次	0.6	0.6	0.6	0.5	0.6
			第三次	0.8	0.6	0.9	0.8	0.8
	厂界下风向(QW2)		第一次	1.2	1.1	1.4	1.2	1.2
			第二次	1.0	1.1	1.4	1.2	1.2
			第三次	1.1	1.0	1.2	1.4	1.2
	厂界下风向(QW3)		第一次	1.4	1.1	1.2	1.2	1.2
			第二次	1.4	1.4	1.1	1.2	1.3
			第三次	1.2	1.2	1.4	1.5	1.3
	厂界下风向(QW4)		第一次	1.0	1.1	1.1	1.2	1.1
			第二次	1.2	1.4	1.4	1.1	1.3
			第三次	1.1	1.2	1.2	1.4	1.2
2023.2.17	厂界上风向(QW1)	第一次	0.6	0.5	0.6	0.8	0.6	
		第二次	0.5	0.6	0.8	0.8	0.7	
		第三次	0.5	0.5	0.6	0.6	0.6	
	厂界下风向(QW2)	第一次	1.1	1.2	1.4	1.1	1.2	
		第二次	1.1	1.4	1.2	1.4	1.3	
		第三次	1.4	1.2	1.1	1.2	1.2	
	厂界下风向(QW3)	第一次	1.5	1.4	1.4	1.4	1.4	
		第二次	1.2	1.2	1.1	1.2	1.2	
		第三次	1.4	1.2	1.1	1.4	1.3	
	厂界下风向(QW4)	第一次	1.4	1.2	1.4	1.2	1.3	
		第二次	1.1	1.4	1.2	1.1	1.2	
		第三次	1.1	1.2	1.4	1.4	1.3	

\*\*报告结束\*\*